

2004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醫務化驗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  
(第 359 章) 第 29(1B) 條在衛生福利及  
食物局局長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醫務化驗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29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秘書”的定義中，在“的”之後加入“大律師、律師或”。

3. 委任大律師、律師或律政人員為秘書

第 31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“秘書提”之前加入“根據本條例第 5(4)(a) 條委任的委員會”；
- (b) 在“名”之後加入“大律師、律師或”。

4. 表格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2A 及 2B 中，廢除“(身分證號碼： )”。

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 
主席  
鄧惠瓊

2004 年 5 月 6 日

## 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醫務化驗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  
以——

- (a) 修改第 IV 部中“秘書”的定義以包括大律師及律師；
- (b) 賦權律政司司長委任大律師或律師執行秘書在研訊中須執行的職責；及
- (c) 刪除附表 2 表格 2A 及 2B 中要求提供身分證號碼的規定。